附件一

**桃園市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代表人 |  |
| 地址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
| 活動性質 | □非商業活動　□商業活動 | | |
| 活動地點 | （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） | | |
| 活動時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 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| |
| 吉祥物  出席時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 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 （含綵排時間，另於計畫書詳列活動流程） | | |
| 吉祥物  動作需求 | （請詳列須吉祥物配合事項，  如站台賣萌、跳舞、與民眾互動合影等） | | |
| 換裝備勤  空間規劃 | □四面全包帳篷　□密閉室內空間　□其他： 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 公尺  （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） | |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（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）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
說明：

1.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2. 本市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3.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（含法人）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應出具公文。
4.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。
5. 申請運用本市吉祥物之專案企劃書。
6.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。
7. 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，如有補件狀況，本市吉祥物出席時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。
8. 申請人得以親送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受理單位：本府新聞處　綜合行銷科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260，傳真：03-3393136

電子信箱：10042565@mail.tycg.gov.tw

切 結 書

申請人 依據「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市吉祥物實體使用，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、專案企劃書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